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ifu
Hoifu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暨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1,996	313,127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100,645)	(295,548)
毛利		71,351	17,579
其他收入		3,156	3,972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3,298)	9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2)	-
行政費用		(65,060)	(57,951)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593)	(294)
商譽減值虧損		(25,950)	-
經營虧損		(22,906)	(35,748)
財務費用	7	(5,685)	(3,726)
除稅前虧損		(28,591)	(39,474)
稅項	8	(5,783)	721
年度虧損	9	(34,374)	(38,75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917)</u>	<u>(4,854)</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50,917)</u>	<u>(4,854)</u>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85,291)</u></u>	<u><u>(43,607)</u></u>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6,480)</u>	<u>(37,756)</u>
非控股權益		<u>2,106</u>	<u>(997)</u>
		<u><u>(34,374)</u></u>	<u><u>(38,753)</u></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4,278)</u>	<u>(41,633)</u>
非控股權益		<u>(1,013)</u>	<u>(1,974)</u>
		<u><u>(85,291)</u></u>	<u><u>(43,607)</u></u>
每股虧損－基本	10	<u><u>(0.0225) 港元</u></u>	<u><u>(0.0249) 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6,953	8,528
無形資產		51,414	8,609
勘探及估計資產		4,889	5,4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	34,134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12	–	137,456
收購固定資產支付之訂金		8,730	–
商譽	13	–	25,950
法定按金		4,276	4,125
應收貸款		655	288
預付土地租金		7,169	–
		254,086	224,572
流動資產			
存貨		1,100	–
預付土地租金		180	–
應收賬款	14	147,346	108,410
應收貸款		589	2,44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45,322	76,741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5,216	5,204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88,209	88,636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50,390	78,015
		638,352	359,4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26,380	109,9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918	19,416
應付董事款項		174,877	86,969
應付稅項		7,866	–
		358,041	216,293
流動資產淨值		280,311	143,1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4,397	367,7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91	2,582
資產淨值		520,406	365,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5,024	154,345
儲備		215,080	165,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104	320,285
非控股權益		140,302	44,863
權益總額		520,406	365,148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泰銘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2)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3)提供金融服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續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4.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礦物銷售	103,097	—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銷售	30,570	—
煤炭銷售	—	287,695
佣金及經紀收入	26,239	16,592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0,166	6,447
諮詢顧問費	1,924	2,393
	<u>171,996</u>	<u>313,127</u>

5.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232)	—
呆壞賬(撥備)／撥備回撥	(6,288)	1,443
匯兌虧損淨額	(51)	(4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88)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	(7,542)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225)	—
議價購買之收益	30,497	—
雜項收入	3,431	—
	<u>(3,298)</u>	<u>946</u>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引入若干營運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據此將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重組為三個可呈報分類—(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以及(3)金融業務。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編製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移民顧問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30,570</u>	<u>103,097</u>	<u>38,329</u>	<u>171,99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9,644)</u>	<u>28,102</u>	<u>(573)</u>	17,885
公司行政費用				(39,791)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11,232)
商譽減值				(25,950)
議價購買之收益				<u>30,497</u>
除稅前虧損				<u>(28,591)</u>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一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287,695</u>	<u>-</u>	<u>25,432</u>	<u>313,12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683</u>	<u>(4,641)</u>	<u>3,472</u>	2,514
公司行政費用				<u>(41,988)</u>
除稅前虧損				<u>(39,474)</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情況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76,192</u>	<u>365,873</u>	<u>247,184</u>	889,249
未劃撥資產				<u>3,189</u>
綜合資產總值				<u>892,438</u>
負債				
分類負債	<u>37,098</u>	<u>76,119</u>	<u>188,520</u>	301,737
未劃撥負債				<u>70,295</u>
綜合負債總額				<u>372,032</u>

6. 分類資料一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一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40,059</u>	<u>9,774</u>	<u>207,824</u>	557,657
未劃撥資產				<u>26,366</u>
綜合資產總值				<u>584,023</u>
負債				
分類負債	<u>2,069</u>	<u>9,603</u>	<u>113,325</u>	124,997
未劃撥負債				<u>93,878</u>
綜合負債總額				<u>218,875</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而言：

- 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作行政用途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總辦事處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營運分類、與公司行政費用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分類資料一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	19,485	-	19,485	-	19,485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119,363	-	-	119,363	-	119,363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593	-	593	-	593
攤銷	-	3,837	-	3,837	-	3,837
折舊	-	5,176	396	5,572	331	5,903
呆壞賬撥備	-	-	6,288	6,288	-	6,288
撤銷其他應收賬款	-	-	-	-	11,232	11,23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5,950	25,950
議價購買之收益	-	-	-	-	(30,497)	(30,497)
財務費用	-	-	5,685	5,685	-	5,685
利息收入	(482)	(12)	(10,166)	(10,660)	-	(10,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計入之金額：						
固定資產增添	7,831	-	1	7,832	-	7,832
商譽	25,950	-	-	25,950	-	25,950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137,456	-	-	137,456	-	137,4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 訂金	-	-	-	-	34,134	34,134
勘探及估計資產減值虧損	-	294	-	294	-	294
攤銷	-	2,402	-	2,402	-	2,402
折舊	546	-	302	848	-	848
呆壞賬撥備回撥	-	-	(1,443)	(1,443)	-	(1,443)
財務費用	-	-	3,726	3,726	-	3,726
利息收入	(209)	-	(6,447)	(6,656)	(1)	(6,657)

6. 分類資料一續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採礦活動在肯尼亞及中國進行，而油氣業務在突尼西亞及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在香港進行。

除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法定按金及應收貸款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8,329	281,182	1,817	1,869
突尼西亞	-	-	4,889	5,482
肯尼亞	-	-	6,206	8,609
中國	133,667	31,945	108,235	170,065
馬達加斯加	-	-	128,008	-
	<u>171,996</u>	<u>313,127</u>	<u>249,155</u>	<u>186,02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所有產生自貿易業務及採礦業務之客戶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255,750
客戶乙	-	31,945
客戶丙	46,165	-
客戶丁	17,282	-
	<u>63,447</u>	<u>287,69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40	5
應付董事款項	5,645	3,721
	<u>5,685</u>	<u>3,726</u>

8.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乃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一年內企業所得稅撥備	8,746	-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963)	(721)
	<u>5,783</u>	<u>(72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9.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80	1,050
攤銷	3,837	2,402
折舊	5,903	8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127	34,1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781	6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8,342	286,893
錯誤交易虧損／（收益）	12	(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494)	(245)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u>5,450</u>	<u>8,704</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6,480)</u>	<u>(37,75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1,958</u>	<u>1,518,62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指本集團就取得廣西欽州港欽州石化工業園總面積約2,100畝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本集團計劃將該土地用作建設石化生產基地及倉庫。

經審慎商討後，本集團決定不會落實進行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該項目」），原因為該項目之環境評估未能符合中國相關機關施加之現行環保規例之條件。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之訂金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中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賬目內，原因為訂金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獲中國相關機關退還。

13. 商譽

商譽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之主要收購交易，涉及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北部灣玉柴」）之65%股權。北部灣玉柴現正申請一幅位於廣西欽州之土地，日後將從事石化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082
匯兌差額	(1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0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5,9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0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0
---------------	--------

就減值測試而言，為數約25,950,000港元之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北部灣玉柴通知，當時設計、規劃及批准之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之環境評估未能符合中國相關機關施加之現行環保規例之條件，故未能就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取得相關土地徵用及土地使用許可證。經審慎商討後，北部灣玉柴董事會決定不會落實進行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因此，年內，董事決定就收購北部灣玉柴之65%股權所產生商譽全數減值。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0,955	1,162
礦物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540	-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一 現金客戶	23,840	33,189
扣除：呆賬撥備	(6,786)	(502)
	17,054	32,687
一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7,891	3,256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2,726	2,805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93,505	67,911
扣除：呆賬撥備	(86)	(91)
	93,419	67,820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25	680
來自經紀之應收賬款	2,536	-
	<u>147,346</u>	<u>108,410</u>

來自貿易業務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貿易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為90日內。計入來自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162,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計值。

來自礦物業務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1,342	-
180日以上	1,198	-
	<u>2,540</u>	<u>-</u>

計入來自礦物業務之應收賬款為2,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經紀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4. 應收賬款—續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兩個年度均相等於年利率8.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公平值約263,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070,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之平均百分比介乎111%至3,883%（二零一四年：101%至5,263.6%）。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本集團已參考各證券保證金客戶持有之投資組合及其後結算狀況，就證券保證金客戶計提呆賬撥備。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5	330
90日以上	100	350
	<u>225</u>	<u>680</u>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774	31,303
91至180日	6,280	1,384
	<u>17,054</u>	<u>32,687</u>

於報告期終日，賬面值約為12,2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59,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已逾期但未有減值。逾期但未有減值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日內（二零一四年：30日內）。董事參考報告期終日後之其後結算情況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及現金客戶之重大賬款已減值。

14.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年初結餘	502	1,945
本年度撥備	6,597	—
本年度收回款項	(303)	(1,443)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0)	—
	<u>6,786</u>	<u>502</u>

證券保證金客戶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1	3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1	52
本年度收回金額	(6)	—
	<u>86</u>	<u>91</u>

現金客戶、證券保證金客戶及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呆賬撥備包括應收一直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證券保證金客戶撥備額乃經考慮出售本集團所持相關已抵押流通證券之所得款項後釐定。

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時，會考慮由初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之應收賬款信貸質素、其後結算狀況及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化。董事認為，現時毋須作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礦物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29,489	—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83,159	94,093
— 香港結算	—	2,869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6,678	5,023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7,054	7,923
	<u>126,380</u>	<u>109,908</u>

15. 應付賬款—續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88,2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63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來自礦物業務之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3	—
90至180日	28,606	—
	<u>29,489</u>	<u>—</u>

計入來自礦物業務之應付賬款為29,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88,104	148,81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a)	(23,252)	(2,325)
行使購股權(附註b)	30,000	3,0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c)	19,426	1,943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d)	29,174	2,917
	<u>1,543,452</u>	<u>154,34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452	154,345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e)	(17,214)	(1,72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發行(附註f)	30,000	3,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發行(附註g)	30,000	3,0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附註h)	64,000	6,400
	<u>1,650,238</u>	<u>165,02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238</u>	<u>165,024</u>

16. 股本一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5,004,000	1.88	1.54	26,053
二零一四年五月	7,748,000	1.56	1.19	10,733
二零一四年七月	500,000	1.03	1.00	50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0,000	1.03	1.03	4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8,810,000	1.04	0.94	8,766

上述股份已於年內註銷(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所購回者除外)。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十一月及十二月所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尚未註銷，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方始註銷。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1.38港元獲行使，就此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北部灣玉柴之65%股權按每股2.14港元之價格發行19,426,624股普通股。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河北攀寶之55%股權按每股1.17港元之價格發行29,174,365股普通股。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	322,000	1.02	不適用	328
二零一五年五月	30,000	1.18	不適用	35
二零一五年八月	8,012,000	1.19	0.90	8,439

上述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6. 股本一續

附註：一續

- (f) 根據朱永文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23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g) 根據朱永文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h)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收購New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權按每股1.25港元之價格發行64,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71,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12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4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756,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因完成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之55%股權產生議價購買之收益以致其他收益增加；及(ii)新收購附屬公司河北攀寶之業務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

儘管整體毛利於二零一五年約為41.5%，遠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5.6%)，惟業績改善被(i)因撤出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而錄得之商譽減值；(ii)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iii)呆壞賬撥備增加所抵銷。

業務回顧

採礦及生產沸石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之55%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河北攀寶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與相關產品之主要原材料。河北攀寶已向張家口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沸石開採許可證，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所涉及沸石礦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赤城縣，總面積約為0.135平方公里，開採深度介乎1,450米至1,300米。本集團擬重組河北攀寶之資本資金，令其資本增加人民幣(「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擬用作擴建生產廠房及設施，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擴建完成後，礦場年產能可望達到或超過300,000噸。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出售於埃及West Esh El Mallaha(「WEEM」)地區相關油氣特許經營協議中擁有權益之高信能源有限公司。由於埃及局勢持續動盪，本集團決定撤出該國，董事認為是項出售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第253號許可證及第341號許可證已於年內重續，最新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於年內，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能建廣西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銅金礦開採與剝離工程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廣西電力工程將負責肯尼亞第253號銅礦場及肯尼亞第341號金礦場之開採及選礦工程建設，包括提供管理人員、設備及其他設施。承包費用將以現金、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或上述之任何組合而支付。

石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收購北部灣玉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之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72,000元，其中人民幣97,672,200元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30,499,800元則以每股2港元(約人民幣1.57元)發行19,426,624股代價股份支付。北部灣玉柴能源知會董事會，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當時已規劃設計及批准之環境評估已無法滿足中國有關當局現行施加之環保條例之條件標準，因此未能就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取得有關徵地及土地使用證。經審慎商討後，北部灣玉柴能源董事會決定不繼續進行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合共約43,4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有限，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就撤出投資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99,775,000元。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之收益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以及證券孖展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由於回顧年度下半年之營商環境急劇轉差，本集團去年之金融分部表現錄得輕微虧損。隨著下半年中國股市暴跌，恒生指數跌至本年度新低18,280點，每日成交額降至近500億港元，而其後則錄得短期微弱反彈。鑑於市況低迷，壞賬撥備水平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分部錄得輕微虧損。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17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5.1%。

儘管金融業務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25,432,000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之38,329,000港元，較去年此分類收益增加約50.7%，本集團之收益仍然顯著減少，主要原因為貿易產品之需求疲弱，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暫停利潤不高的煤炭銷售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河北攀寶之55%股權。河北攀寶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及生產沸石。沸石為生產輕質骨科材料、遠紅外線材料、大型太陽能儲能材料、建築材料、催化材料及微納米材料與相關產品之主要原材料。

儘管本集團因暫停煤炭銷售貿易業務以致整體收益有所下跌，惟此項新收購之河北攀寶業務利潤率較高，得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00港元增加約12.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37.8%(二零一四年：18.5%)，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辦公室租金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儘管年內因完成收購河北攀寶之55%股權而產生一次性議價購買之收益約3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錄得其他虧損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約900,000港元)。

然而，該收益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因撤出北部灣玉柴能源項目而撇銷其他應收賬款約11,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出售固定資產約6,220,000港元；(ii)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約7,500,000港元，原因為河北攀寶沸石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攀寶」)之純利達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有關協議所載年純利人民幣20,000,000元；(iii)呆壞賬撥備增加約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呆壞賬撥備回撥1,44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出售高信能源有限公司而虧損約5,900,000港元。

主要收購事項

3112 油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Oriental Bliss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通過現金付款而700,000,000港元通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港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是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一間擁有位於馬達加斯加西南部一塊約9,290平方公里之陸上油田土地(「3112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以及約定分成權益100%權益)5%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與OMNIS(馬達加斯加之國家機構，負責管理及監督馬達加斯加之國家石油及礦產資源)就有關3112油田訂立生產分成合同(「生產分成合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享有相關權利在3112油田進行為期8年之石油天然氣勘探(分別就石油及天然氣可延長2年及5年)及開發及經營石油為期25年(可延長5年)及天然氣為期35年(可延長10年)。視乎3112油田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量，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將於扣除政府專利稅及收回石油及天然氣之開採成本後根據生產分成合同所載介乎40.0%至72.5%的分成比例享有餘下石油及天然氣利潤。

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已根據生產分成合同完成勘探工程責任。隨著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對3112油田勘探、開發及經營多年之資源投入，已發現及取得了令人滿意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成果，且3112油田現已具備生產及供應油氣條件。3112油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生產及現時按每小時2,800立方米的速率供應天然氣。3112油田生產的天然氣現時向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建立的發電廠供應發電及向其他地方客戶供氣。

本公司仍在編製關於上述交易的通函，而有關通函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方可作實。

New Prais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New Pra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Prais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00港元。New Praise之主要資產為於包括68個位於Lot 472 ME，Mandrosoa Ivato – Antananarivo, Madagascar之商住大廈房間(「物業」)之100%權益。物業為綜合商住物業，提供具有三星級酒店功能之房間作商住用途。物業位於馬達加斯加首都塔那那利佛。物業之總佔地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使用期為99年，其中已建使用土地面積約1,83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6,500平方米，由5層樓面及1層地庫組成。物業現時提供68個房間，包括4間豪華客房及64間標準客房。物業亦配備多項設施，例如會議室、健身中心、餐廳、酒吧、商店、游泳池及室外停車場設施。現作配套花園而還可利用建設之剩餘土地面積約為2,366平方米。是次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

展望

全球經濟仍充滿挑戰且波動不定，本集團將堅持集中政策推高毛利率增長，並繼續改善效益。而且，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直為作出具有盈利潛力的投資，使本集團可擴充其現有業務及使業務多元化發展。展望將來，董事矢志爭取最高回報及長遠而言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爭取並提高收益的質及量，並採取一切辦法，包括併購或成立企業以擴充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520,4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148,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0,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58,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638,3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45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58,0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293,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7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現金、金融機構以及股本融資。年內，本集團獲得短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證金以及日常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一般賬戶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為50,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15,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4,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12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05名)，其中40名(二零一四年：28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31,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123,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之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之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50,238,60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4,78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配售

根據朱永文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23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2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港元有溢價約0.82%；(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8港元折讓約4.50%；(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6港元折讓約3.61%；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有溢價約507.63%。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披露。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900,000港元或等值之人民幣，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6,7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楊舟女士(「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人按每股1.2港元之價格，認購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46港元折讓約3.69%；(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2港元折讓約7.12%；及(iv)資產淨值每股約0.20港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310,645,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34,602,601股計算)有溢價約492.81%。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披露。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35,8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8,364,000股股份，股價介乎0.90港元至1.19港元，總代價為8,802,000港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e)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計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審計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商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刊登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ifuenergy.com)集團資訊之「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岳嘉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